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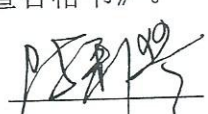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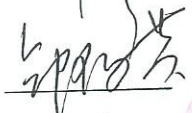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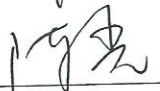




#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消防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嘉兴市宏诚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 2018-121

项目名称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1#~12#楼、地下室）								
建设地点	南湖区								
项目概况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见附表									
相关说明： 见附录。									
建筑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工 13967395101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B133028755			
设计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33011409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									
审查人员：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装修专业：	_____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法人代表：			
						审查机构（盖章）：			
						2018年04月10日			

备案情况： \_\_\_\_\_

附表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鸳湖里弄 1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86m	2691m <sup>2</sup>	5196m <sup>2</sup>	
鸳湖里弄 2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94m	260m <sup>2</sup>	499m <sup>2</sup>	
鸳湖里弄 3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4.3m	194m <sup>2</sup>	194m <sup>2</sup>	
鸳湖里弄 4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15m	640m <sup>2</sup>	1014m <sup>2</sup>	
鸳湖里弄 5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315m	2691m <sup>2</sup>	1605.28m <sup>2</sup>	
鸳湖里弄 6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55m	2691m <sup>2</sup>	757.76m <sup>2</sup>	
鸳湖里弄 7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4.65m	2691m <sup>2</sup>	111.32m <sup>2</sup>	
鸳湖里弄 8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2m	2691m <sup>2</sup>	2873.05m <sup>2</sup>	
鸳湖里弄 9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34m	1320.3m <sup>2</sup>	2329.5m <sup>2</sup>	
鸳湖里弄 10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94m	463m <sup>2</sup>	814.5m <sup>2</sup>	
鸳湖里弄 11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8.94m	1320.3m <sup>2</sup>	1284.1m <sup>2</sup>	
鸳湖里弄 12 号楼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7.9m	299.9m <sup>2</sup>	503.1m <sup>2</sup>	
鸳湖里弄地下室	框架	二级	一级	二	二				36442m <sup>2</sup>



### 附录（民用建筑相关说明）

单体名称	建筑类别(多层、一类高层或二类高层等)	使用功能
鸳鸯里弄 1 号楼	多层	旅馆、商业
鸳鸯里弄 2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 3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 4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 5 号楼	多层	旅馆、商业
鸳鸯里弄 6 号楼	多层	旅馆
鸳鸯里弄 7 号楼	多层	商业
鸳鸯里弄 8 号楼	多层	旅馆、商业
鸳鸯里弄 9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 10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 11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 12 号楼	多层	餐饮服务建筑
鸳鸯里弄地下室	地下室	汽车库、配套服务、厨房、设备用房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一审)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鸳湖里弄1~12号楼、地下室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于2018年04月09日完成技术审查, 审查意见  
为:

- 存在违反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必须修改并反馈。
- 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必须修改并反馈。
- 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中带有“宜”、“不宜”、“可”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且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功能实现的, 必须修改并反馈。
- 没有存在违反消防法规、技术标准的强制性条文; 没有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没有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中带有“宜”、“不宜”、“可”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且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功能实现的, 审查通过。

请建设单位将技术审查意见书及时送达设计单位, 按审查意见修改后, 以意见反馈单并修改施工图(或出设计修改联系单)的形式反馈。

建设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查机构(盖章): 嘉兴市宏诚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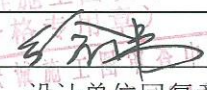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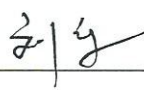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审查意见书( 一审 )

工程名称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鸳湖里弄1~12号楼、地下室		审查编号	[2018]-121	
专业	电气	主审人	徐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审查退回	
审查人	张国民	联系电话		审查人对设计回复确认签字		
序号	单体	图号	审查意见描述	违规类型	处理意见	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1	1号楼	电施-7、9	1APk1、2APk1部分回路(如p13、p14)短路保护不满足GB50054-2011第6.2.4条。	“应”条款	修改图纸反馈意见	见相关修改图。
2	2~12号楼		5、6号楼宜与8号楼一样,客房内设置探测器。7、12号楼宜参照其他楼一样,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其他	反馈意见	5、6号楼增加客房烟感,见电施-13,14; 7、12号楼为独立小商铺,并未与地下室连通,故不考虑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仅根据水专业提资设置消火栓按钮。
3	地下室		未见设计总说明。	设计深度	修改图纸反馈意见	设计说明见总图总说明子项,后续上传
4	地下室		宜绘出防火分区示意图,以方便看图	设计深度	修改图纸反馈意见	同意修改,见地下室电施-28~电施-33
5	地下室		地下健身、培训等场所的疏散通道地面宜设置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	设计深度	修改图纸反馈意见	由于土建设计都是虚墙,没有明确疏散通道,故疏散指示标志待二次装修设计完善,二装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设置要求
6	地下室		未见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总线如何引来不清楚	设计深度	修改图纸反馈意见	消防控制室在一号地下室地下一层,火灾报警线路经一号地下室地下二层、鸳湖里弄地下室二层通过桥架引至各消防端子箱,详见鸳湖里弄电施-32,电施-33
设计回复人				设计回复人联系电话		13588113404
设计回复时间		2018.4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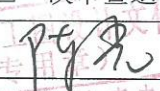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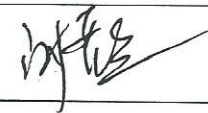
审查意见书（一审）

工程名称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驾湖里弄1~12号楼、地下室		审查编号	[2018]-121	
专业	建筑	主审人	徐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审查退回	
审查人	徐伟	联系电话		审查人对设计	回复确认签字	
序号	单体	图号	审查意见描述	违规类型	处理意见	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1	总图	建施-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2.2条，标注防火墙位置及屋面标高，以便核实防火间距。	设计深度不够	必须修改图纸并反馈	总图增加防火墙位置及屋面标高。
2	总图	建施-1	根据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第20条，明确保留建筑处的消防车道设置，并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深度不够	必须修改图纸并反馈	说明增加
3	1号楼	建施-7	1#楼梯详图平面有误，与平面图不符，请核实。	设计深度不够	必须修改图纸并反馈	设计调整
4	9号楼	建施-2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8条，门窗表 YFM1021 乙标注净宽 900。（余同，包括地下室）	设计深度不够	必须修改图纸并反馈	各个子项门窗表增加相应说明。
设计回复人				设计回复人联系电话		1385719567
设计回复时间		~18.4.17		设计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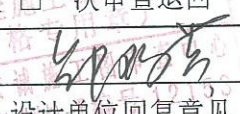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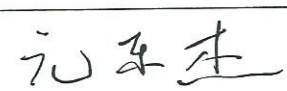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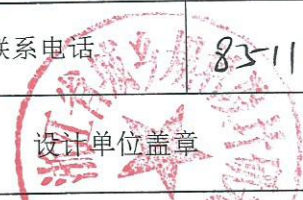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审查意见书 ( 一 审 )

工程名称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鹭湖里弄1~12号楼、地下室		审查编号	[2018]-121	
专 业		暖通	主 审 人	徐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审查退回
审 查 人		陈光	联系电话		审查人对设计回复确认签字	
序号	单 体	图 号	审 查 意 见 描 述	违 规 类 型	处 理 意 见	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1	鹭湖里弄地下室	暖施-1~4/7、8	补充防火及防烟分区图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根据审查意见补充防火及防烟分区图。
2	鹭湖里弄地下室		补充消防使用的风机、防火排烟阀门、挡烟垂壁等产品, 均应采用经过消防 3C 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根据审查意见补充相关说明, 详见修改说明。
3	鹭湖里弄地下室	暖施-7、8	部分进风机房及排烟机房风机安装维修空间不满足要求 (浙公通字 (2017) 89 号第 155 条、168 条)	“应”字条款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经考虑风机检修空间, 单面预留空间在 1000mm 左右。
4	鹭湖里弄地下室	暖施-7	防火分区四补充 2 个防烟分区之间的分隔位置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根据审查意见补充防烟分隔位置。
5	鹭湖里弄地下室	暖施-4	防火分区十五中排烟管穿越热加工与厨房隔墙时应设置 2800C 排烟防火阀	“应”字条款	修改图纸并反馈	防火分区十五中排烟管道补充 280 度防火阀。
6	鹭湖里弄地下室	暖施-3	防火分区十三中 热加工与厨房区域应设置排烟口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根据审查意见, 热加工与厨房区域补充排烟口。
7	鹭湖里弄地下室	暖施-3	防火分区九中 内走道排烟口与最远点的距离不应超过 30 米	“应”字条款	修改图纸并反馈	防火分区九内走道排烟口距离调整为小于 30 米。
设计回复人				设计回复人联系电话	13567123849	
设计回复时间		2018.4.19		设计单位盖章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审查意见书( 一审 )

工程名称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鸳湖里弄1~12号楼、地下室		审查编号	[2018]-121	
专业	给排水	主审人	徐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审查退回	
审查人	钟瑞英	联系电话		审查人对设计回复确认签字		
序号	单体	图号	审查意见描述	违规类型	处理意见	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1	鸳湖里弄1~12号楼、 鸳湖里弄地下室	共性问题	明确 ZSTB-20 型边墙型喷头、ZST-15 下垂型喷头、ZST-15 直立型喷头的流量系数值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修改, 详各子项自喷系统原理图
2	鸳湖里弄1~7号楼	水施-06	5#卫生间的喷头缺连接管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修改, 详水施-6修
3	鸳湖里弄8号楼	水施-05	1/1-B~2/1-B 轴与1/1-2~2/1-2 轴之间的区域喷淋布置不满足要求	设计深度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修改, 详水施-5修
4	鸳湖里弄1号、8~10号楼	共性问题	单独成环的消防系统的最高点应设置自动放气阀	设计深度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修改, 详各子项消火栓系统原理图
5	鸳湖里弄地下室	水施-3	防火分区九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阀门设置无法满足1支消防水枪达到室内任何部位(浙公通字(2017)89号第112条)	“应”字条款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修改, 详水施-3修
6	鸳湖里弄地下室	水施-7~10	复核喷淋配水管入口是否超压, 如超压应采取减压措施	其他	修改图纸并反馈	已修改, 详水施-7修~10修
7						
设计回复人				设计回复人联系电话	85117379	
设计回复时间		2018.4.19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审查意见书 ( 一审 )

工程名称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鸳湖里弄 1~12号楼、地下室		审查编号	[2018]-121
专业	结构	主审人	徐伟	审查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审查退回
审查人	陈彩琴	联系电话		审查人对设计回复确认签字	
序号	单体	图号	审查意见描述	违规类型	处理意见 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1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回复人				设计回复人联系电话	13957104676
设计回复时间		2018.4.17		设计单位盖章	

